【商品代碼(Plan Code)】6U7P(躉繳)、6U3M(2年期)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多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14中壽商一字第112300019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mark>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mark>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mark>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mark>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短期繳費 享終身保障



特2 美元收付資產多元配置



特3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〇合作金庫銀行

合庫金控

投保 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多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2,662美元,原始臺繳保險費為10,05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1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0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	保保保		+ + /0 50 0 57		年度末增值	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
保單年度(末)	除年齡	實繳 保險費	対應之現金價值 金額對應之 累計増加 系訂増加体際金額 対應之現金價值 場際保障 保険全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壽險保障	年度不現並頂祖 【含祝壽保險金】 ————————————————————————————————————	現金價值 (註3)		
(末)	日本		E manage black at a	PO I AND IVITE	木 双亚铜	【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	頁、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顏)(預估值)(註2)
1	40	10,000	7,192	17,260	324	245	17,260	7,437	7,437
2	41	-	7,292	15,557	655	503	15,955	7,795	10,129
3	42	-	9,759	15,772	994	774	16,588	10,533	10,533
4	43	-	9,894	15,991	1,342	1,059	17,247	10,953	10,953
5	44	-	10,030	16,210	1,699	1,359	17,928	11,389	11,389
6	45	-	10,165	16,428	2,065	1,675	18,633	11,840	11,943
7	46	-	10,406	16,649	2,441	2,006	19,364	12,412	12,412
8	47	-	10,544	16,870	2,826	2,353	20,123	12,897	12,897
9	48	-	10,682	17,091	3,221	2,717	20,905	13,399	13,399
10	49	-	10,821	17,314	3,626	3,099	21,719	13,920	13,920
20	59	-	12,361	16,069	8,291	8,094	25,930	20,455	20,455
30	69	-	14,018	16,821	14,290	15,820	34,916	29,838	29,840
40	79	-	15,796	16,946	22,010	27,457	45,247	43,253	43,254
50	89	-	17,596	18,476	31,937	44,383	63,460	61,979	61,981
60	99	-	19,351	19,677	44,706	68,324	86,934	87,675	87,678
70	109	-	21,204	21,204	59,298	99,300	120,504	120,504	-

投保 範例2 金先生(40歲) 投保「凱基人壽多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2,399美元,繳費年期2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為5,102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5,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0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	保	累積所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保單年度(末)	險年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壽險保障		現金價值 (註3)
(末)	(末)		E minora biological	POTAN PIVIT	不 双亚镇	【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	頁、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頂)(預估值)(註2)
1	40	5,000	3,090	7,416	141	105	7,416	3,195	3,206
2	41	10,000	7,035	15,008	461	349	15,179	7,384	9,635
3	42	10,000	9,415	15,216	790	606	15,782	10,021	10,021
4	43	10,000	9,545	15,427	1,127	876	16,409	10,421	10,421
5	44	10,000	9,675	15,636	1,472	1,160	17,057	10,835	10,835
6	45	10,000	9,806	15,848	1,826	1,459	17,730	11,265	11,365
7	46	10,000	10,038	16,062	2,189	1,772	18,427	11,810	11,811
8	47	10,000	10,171	16,274	2,561	2,101	19,148	12,272	12,272
9	48	10,000	10,305	16,488	2,942	2,445	19,893	12,750	12,750
10	49	10,000	10,440	16,704	3,333	2,806	20,667	13,246	13,246
20	59	10,000	11,925	15,502	7,838	7,539	24,674	19,464	19,465
30	69	10,000	13,524	16,228	13,635	14,872	33,227	28,396	28,396
40	79	10,000	15,238	16,348	21,090	25,920	43,058	41,158	41,159
50	89	10,000	16,975	17,825	30,680	42,004	60,388	58,979	58,981
60	99	10,000	18,669	18,983	43,015	64,768	82,729	83,437	83,439
70	109	10,000	20,456	20,456	57,109	94,218	114,674	114,674	-

註1:投保範例1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0.5%。投保範例2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0%,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上範例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以上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3: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0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以上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以上範例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範例1因屬躉繳,故不適用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相關規定;範例2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 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 定辦理。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 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年刊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 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②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
- 淮。
- ③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抵繳應繳保險費(臺繳不適用):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 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 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環基或表別的條件時,或其人事等 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
 - 主動一併給付。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 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工室保入請求時 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美元(含)以上,或 福刊,但安保內開來和刊之正報問定 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 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 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大。但於要保入請求或本契 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 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 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 失能(完全失能程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 大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 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 在以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 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 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 (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 2. 訂立平契約時,以員除中齡木州下五足歲之不成中人為依保險人,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 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 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單週年日 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 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 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 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 費,由收款人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 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
- (2) 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 款費用。
- (3) 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

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統分。
相關於公司,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於公司,但於銀行人以為公司開始於一、其代之政。 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 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

www.kailife.com.tw) 查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 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 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 (不含「喪 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 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 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 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 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 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 款。

- (1)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 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 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 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 之換算依據。
- (2)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3)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 「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 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 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 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躉繳	0~85歲	0~15歲 3,000~35萬				
2年期	0~78歲	16歲以上 3,000~600萬				

★繳別:年繳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躉繳不適用)

★高保費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投保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1萬≦保費<4萬	0.5%					
躉繳	4萬≦保費<10萬	0.8%					
	10萬≦保費	1.3%					
	0.5萬≦保費<1.5萬	1.0%					
2年期	1.5萬≦保費<2.5萬	1.5%					
	2.5萬≦保費	2.0%					

- (1) 繳費年期為二年期,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
- 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0%。 (2) 繳費年期為二年期,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 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至 其續期繳費方式報告定益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至2 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0%。



-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 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 金額為準。
-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4.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5.表定年繳保險費:

- (1)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
- (2)繳費期間為二年者,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6.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1)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2)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7.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 第所得之金額。
 -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 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8.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9.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10.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11.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12.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 醫療法人醫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 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四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图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 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 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 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 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 負責。
- 21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 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 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③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87%;最低5.6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②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⑩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Ⅲ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四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說明: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 = 保單年度$

說明: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70%	70%	70%	70%	70%	70%
		2	70%	70%	70%	70%	70%	70%
躉		3	92%	93%	92%	92%	92%	92%
繳		4	92%	92%	92%	92%	92%	92%
		5	92%	92%	92%	92%	92%	91%
		10	92%	92%	91%	92%	92%	91%
		15	91%	91%	89%	92%	92%	90%
		20	91%	90%	87%	91%	91%	88%

	性別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58%	59%	58%	58%	59%	58%	
2		2	65%	67%	66%	65%	67%	66%	
年		3	86%	88%	86%	86%	88%	87%	
期		4	86%	88%	86%	86%	88%	86%	
777		5	86%	88%	86%	86%	88%	86%	
		10	86%	88%	85%	87%	88%	86%	
		15	86%	87%	83%	86%	88%	85%	
		20	85%	86%	81%	86%	87%	83%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 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躉繳或年繳已 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保險專案係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

本保險專案係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 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 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RIWAN COOPERATIVE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 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 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 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全國領先地位。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凱基人壽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 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30870